

2023 年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

评审结果通报

在各高校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2023 年“中达环境法学者”、“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及“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已经圆满结束。现正式公布评审结果：

一、 根据《中达环境法学者评选及实施办法》以及《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实施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对“中达环境法学者”、“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申请人进行初评，并于 7 月 22 日举行终评会，评审结果如下：

(一) 经过与会全体评审委员的讨论和无记名投票，最终选出“中达环境法学者”获奖人：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高利红教授

获奖理由如下：

高利红教授从事环境法教学与科研逾 30 年，成就斐然。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等方面，有可观的成果。多年来，她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环境法人才，为我国环境法人才队伍的成长做出了相当成绩；她发表了大量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和专著，为我国环境法学知识体系贡献了智慧；她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的环境立法，为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带来了明显进步；她倾注心力开展学科建设，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法学科的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法学科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她严谨的学术作风，宽广、深厚的学术视野，以及丰富的环境法教学科研实践，在我国环境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符合“中达环境法学者”的条件要求。

(二) 经过与会全体评审委员的讨论和无记名投票，最终选出“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人：(从缺一名)

■ **中国人民大学 曹炜副教授**

获奖理由如下：

曹炜副教授致力于环境资源法学的教学和科研事业，勤奋敬业，成就突出。在《中国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等国内高等级法学期刊及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多篇，承担了多门环境资源法教学授课。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多部环境资源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环境资源法的法治活动和环境公益社会活动。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贡献和创新突出，在环境资源法学研究领域完全达到先进青年学者的水平，符合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的条件要求。

二、 根据《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实施委员会组织外审专家对“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申报论文进行初评，并于7月22日的终评会上，由全体评审委员进行讨论和无记名投票，最终选出2023年“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17位获奖人：

推荐院校	姓名	学位	论文题目
清华大学	俞黎芳	博士	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开发的担保国责任制度重构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	孙昭宇	博士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构成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侯志强	博士	功能主义视域下环境行政法体系的构建
清华大学	陈英达	博士	用能权权利属性与制度构成研究
武汉大学	胡攀	博士	中国环境司法的生成逻辑与制度优化
北京大学	冯令泽南	博士	自然保护地集体土地使用权公法干预的限制
中国政法大学	杨程硕	博士	环境法律责任协调性研究
清华大学	杨雪	博士	环境损害责任制度体系研究——以环境法益的识别与保护为中心
武汉大学	张金晓	硕士	环境公法义务的私法实现研究
北京大学	赵仙凤	硕士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认定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	冯瀚元	硕士	论污染环境罪的过失责任形式
中国人民大学	王潇慧	硕士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法律规制研究

武汉大学	潘承嵘	硕士	绿色低碳转型下技改抵扣的反身法阐释
中国人民大学	周语	硕士	论公海环境保护中国的适当注意义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姜宇	硕士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不履行职责”的认定标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范肖娜	硕士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审慎适用之研究
上海交通大学	邓海楠	硕士	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定位与互动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向“中达环境法学者”高利红教授、“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人曹炜副教授表示衷心祝贺，并期望他们在环境法学领域进一步潜心钻研、开拓创新，为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委员会向“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获奖人俞黎芳、孙昭宇、侯志强、陈英达、胡攀、冯令泽南、杨程硕、杨雪、张金晓、赵仙凤、冯瀚元、王潇慧、潘承嵘、周语、姜宇、范肖娜、邓海楠表示衷心祝贺，并希望他们再接再厉，学以致用，为中国环境法治的建设贡献力量！

委员会对各高校的参与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并期望参与计划的高校对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的实施继续给予支持！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

实施委员会

2023年8月3日

